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存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函為有關汽車駕駛人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或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請會員於收到補繳通知時，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或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營運單位提出說明，由該管理單位逕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04年5月25日北市裁管字第10434731700號函辦理。(附原函影本)

理事長

吳順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函

地址：10084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承辦人：杜慧音

電話：(02)23658270#128

電子信箱：tao_gw7092@mail.taipei.gov.tw

1047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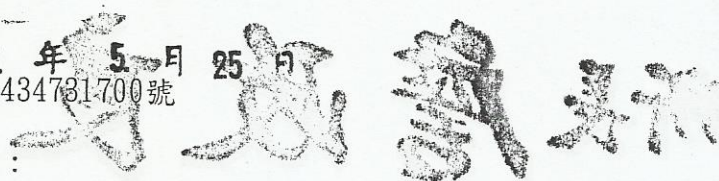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裁管字第1043473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4月13日「交通違規工作圈」會議決議事項



主旨：有關汽車駕駛人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或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者，惠請轉囑同業汽車所有人於收到補繳通知時，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或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營運單位提出說明，由該管單位逕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01年4月13日「交通違規工作圈」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旨揭未依規定繳費行為係由主管機關書面通知補繳（雖未明確規範書面通知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惟揆於同條例第56條第2項（104年7月1日後改為第3項）明確規範，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由停車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駕駛人之法意，及維護貴公會同業各車主之權益，第27條亦以通知駕駛人為宜。
- 三、目前主管機關僅得以汽車所有人為通知對象，鑑於上開說明及說明一「交通違規工作圈」會議決議，旨揭未依規定繳費行為之通知程序，宜請汽車所有人於收到補繳通知時，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或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營運單位提出說明（申請）相關駕駛人，再由該管單位逕

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

正本：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所長 詹政良

動部份於統計表增列「調整數」欄位，於下次會議討論。
二、統計報表中如挑檔數值為「負數」，應於備註欄提出說明，不宜逕予人工調整。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補充說明：各統計表中，表號第 2522-90-03(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概況表)係固定由其每月初挑檔，並以資料之「違規條款數」為基準供各所編製報表，其餘各表均以各所資訊室執行挑檔程式當日資料庫數據之「違規單件數」為基準得出。

【決議】

- 一、請各所資訊室參酌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03 報表(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概況表)之資料截止日期作為其他統計表之挑檔條件。
- 二、二代系統並無倉儲管理雲端計算之功能，建議納入公路監理三代系統規劃。

3

- 一、第 38 次會議臨時動議案由 4 決議「請汽車所有人提供已通知應歸責人依限期繳納停車費(或通行費)之相關送達證明，俾利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歸責駕駛人。」，本次工作圈會議續行討論。
- 二、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歸責申辦疑義案。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1 年 3 月 9 日路監交字第 1010008085 號函辦理。
- 二、汽車運輸業者提供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之通信資料或郵局大宗掛號郵寄相關資料，作為已通知應歸責人依限期繳納停車費(或通行費)之相關送達證明，或因故未能提供前述資料，業者僅以出具切結方式提出轉歸責申請，是否均予採認，請討論。

【建議】

建請參採臺北區監理所意見：如汽車所有人已提供繳納停車費或通行費期限前 7 日通知應歸責人依限期繳納通行費(或停車費)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如：通聯紀錄、簡訊通知等)，應認已善盡管理責任，即應依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受理歸責，不宜逕予退件。

【決議】

- 一、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該條例係以汽車駕駛人為催補繳對象，汽車所有人於收到催補繳通知，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向停車處所主管機關或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營運單位提出說明，由該管單位逕向駕駛人進行催補繳程序；請各所轉知轄區租賃業者配合辦理。
- 二、汽車所有人接獲舉發違規通知單後，依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者，全案檢還原舉發單位另為適法之處理。

4

已辦理分期付款案件，開放越區繳納罰鍰。(提案單位：臺中區監理所)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 年 12 月 21 日路監企字第 1001008527A 號函轉民眾投訴「局長信箱」意見辦理。
- 二、已辦理分期付款案件，繳納各期罰款，依現行規定應回原管轄監理機

三、
【建
議
請
查
分
監
理

行
理
單
【訪
一、
二、

【建
議
關
駕
未
領
決
一、
二、

有
關
項
規
定
裁
【說
一、